2008年中级会计考试《经济法》第4章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92/2021\_2022\_2008\_E5\_B9\_ B4\_E4\_B8\_AD\_c67\_492743.htm 第4章讲义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 业法律制度概述一、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外商投资企业是指 在中国境内,依照中国法律,由中国政府批准设立的企业。 二、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。三、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中, 注意掌握: 第3项物资采购权: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行决定 在中国市场或在国际市场购买所需要的原材料。第5项外汇收 入使用权: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,依 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,可以汇往国外。四、外商投资企业的 投资项目(多选题)外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分为四大类:鼓 励类、允许类、限制类和禁止类。注意这几类互为干扰。( 一)鼓励类外投资投资项目:见教材第149页。考生应当注意 在能源、交通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的,通常投资额大, 回收期长,有关方面会适当扩大其经营范围,以体现对外商 投资的鼓励。(二)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常与禁止类外商投 资项目结合出多选题。见教材第149页,其中第(2)(3) (4)项比较容易出现在选择题中。(三)禁止类外商投资项 目第(2)(3)(5)项比较重要,考生注意掌握。(四)允 许类外商投资的项目(判断题)1、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 类外商投资项目,视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。2、产品出口销 售额占其产品销售总额70%以上的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,可 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。五、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

(重点内容)(一)并购形式包括资产并购和股权并购。股 权并购是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 公司增资,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。资产并 购的形式包括:1、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,然后再并购。2、 先并购,再设立外商投资企业。(二)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 企业应遵循的原则1、根据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不允许 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,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 企业的全部股权。2、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,并购 后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控股或相对控股。(三)外国投资者 并购境内企业的要求1、境内公司、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 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 , 应报商务部审批。2、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并取得实际 控制权,涉及重点行业、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 因素或者导致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实际控制权 转移的, 当事人应当就此向商务部报批。3、外国投资者股权 并购的,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承继被并购境内公司的债 权和债务;资产并购的,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承继其原有的 债权和债务。4、并购当事人应当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 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 。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,变 相向境外转移资本。(四)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注册 资本与投资总额1、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 东的股权,境内公司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后,该外商投资 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:外国投资者认购境 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,并购后所设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 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之和。(了解)2、外国投 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关系(选择题) 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 例一般不低于25%。(五)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出资 期限1、一般情况下,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 企业,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 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,或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 价。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,经审批机关批准后,应自外商 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的60%以 上,1年内付清全部对价,并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。2、 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,有限责任公司和以发起方式 设立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外商投资企 业营业执照时缴付不低于20%的新增注册资本,其他部分应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。3、外国投资者并购的支 付期限,考生应注意是存量资金部分还新增资部分。如果是 存量部分,适用收购的出资期限;新增资部分,适用普通的 出资期限:一次缴清的,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 清;分期支付的,首次支付期限是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 个月内缴清,根据注册资本情况适用不同的期限。4、投资者 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,如果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 低于企业注册资本25%的,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,应自外商 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;投资者以实物、 工业产权等出资的,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 个月内缴清。例如,某外商投资企业是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 境内企业设立的,其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。其中外国投资者 以现金出资120万美元,外国投资者在并购过程中的出资期限 符合法律规定的是:()A、外国投资者应该于外商投资企

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出资B、外国投资者应该 于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出资C、外 国投资者应该于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9个月内缴 清出资D、外国投资者应该干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 日起1年内缴清出资答案:A解析:首先看外国投资者的现金 出资120万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否低于25%;其次,如果低 于25%, 现金出资的应该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;如果不低于25%,则不要求三个月内缴清。假设外国投资 者的出资不是现金,而是实物或工业产权出资,即使低 于25%,也不要求在3个月内缴清,而在6个月内缴清。(六) 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 册资本中的比例高于25%的,该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: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比例 低于25%的,该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,其举借外债 按照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境内公 司、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 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,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享 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,但该境外公司认购境内公司增,或该 境内公司向并购后所设企业增资,增资额占所设企业注册资 本比例达到25%以上的除外。(七)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 业的审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。审批机关应该在收到全部 申请文件之日起30日内,依法决定批或不批。投资者收到批 准证书的,自收到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 记,领取外资企业营业执照。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 资产,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,在企业成立前

,不得以该资产开展经营活动。投资者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 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,到税务、海关、土地管理和外汇管 理等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登记机关收到申请文件,发现 其没有管辖权,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文件 送至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。(八)反垄断审查(重点与难点 ,通常为多选题)1、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,投资者应就所涉情形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报告:(选择题)(1)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营业 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;(2)1年内并购国内关联行业的企业累 计超过10个;(3)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 到20%;(4)并购导致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 到25%。2、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涉及上述所述情形之一 , 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为可能造成过度集中, 妨害正当竞争、损害消费者利益的,应自收到规定报送的全 部文件之日起90日内,共同或经协商单独召集有关部门、机 构、企业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举行听证会,并依法决定批准 或不批准。3、境外并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并购方应在对外 公布并购方案之前或者报所在国主管机构的同时,向商务部 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送并购方案。商务部和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应审查是否存在造成境内市场过度集中,妨害 境内正当竞争、损害境内消费者利益的情形,并做出是否同 意的决定:(多选题)(1)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在我国境内拥 有资产30亿元人民币以上;(2)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 国市场上的营业额15亿元人民币以上;(3)境外并购一方当事 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在中国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20% ; (4) 由于境外并购,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

的企业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%;(5)由于境外并购,境 外并购一方当事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境内相关行业的外商投资 企业将超过15家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并购,并购一方当事人 可以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审查豁免:(1)可 以改善市场公平竞争条件的;(2)重组亏损企业并保障就业的 ;(3)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人才并能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的 ; (4) 可以改善环境的。第二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本 节为重点内容。一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(熟悉)(一 ) 设立合营企业的条件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,不予批准:(1)有损中国主权的;(2)违反中国法律的 ;(3)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;(4)造成环境污 染的;(5)签订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显属不公平,损害合营 一方权益的。(二)设立合营企业的审批程序 审批机关应当 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。(三) 办理工商登记合营企业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后1个月内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,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,领取营业 执照,开始营业。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,即为该合 营企业的成立日期。二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 资总额(重点)(一)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合营企业的注册 资本,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 资本,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。依照我国有关法律 、法规的规定,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1、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,外国合营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得 低于25%, 这是外国合营者认缴出资的最低限额。对其最高 限额法律没有明确规定。2、合营企业在合营期限内,不得减 少其注册资本。但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,

确需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审批机关批准。对合营企业在合 营期限内增加注册资本,法律没有禁止。但是,合营企业增 加注册资本应当经合营各方协商一致,并由董事会会议通过 ,报经原审批机关核准。合营企业增加、减少注册资本,应 当修改合营企业章程,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登记手续。(多 选题)3、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有限 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。(二)合营企业的投资总 额与注册资本的关系(重点)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,是指按 照合营企业的合同、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 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。由注册资本与借款构成。合 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之间应当保持适当、合理的比 例。现行有关规定如下:(1)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300万 (含300万)美元以下的,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7/10 ;(2)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上至1000万( 含1000万)美元的,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1/2,其中 投资总额在420万美元以下的,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10万美元 ;(3)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至3000万( 含3000万)美元的,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2/5,其中 投资总额在1250万美元以下的,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美元 ; (4)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,注册资本 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1/3,其中投资总额在3600万美元以下的 ,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200万美元。上面的数轴可以与外资并 购部分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关系表对比学习:三、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、出资期限(一)合营企业 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可以用货币出资,也 可以用建筑物、厂房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、工业产权、

专有技术、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。外国合营者以货币出资 时,只能以外币缴付出资,不能以人民币缴付出资。境内利 润再投资的除外。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 物料,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(1)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(2)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的作价,不得高于同类机 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(3)外国合营者作 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,应当报审批机关批准。中 国合营者可以用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作为 出资,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 用费相同。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出资的一部分 , 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场地使用费。合营各方按照合 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,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 有的现金、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建筑物、厂 房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、工业产权、专有技术等。凡是 以建筑物、厂房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、工业产权、专有 技术作价出资的,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 效证明。合营企业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营企业名义取得的贷 款、租赁的设备或者其他财产以及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 为自己的出资,也不得以合营企业的财产和权益或者合营他 方的财产和权益为其出资担保。(二)合营企业合营各方的 出资期限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,并且应 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。1、合营合同规 定一次缴清出资的,合营各方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 月内缴清;2、合营合同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,合营各方第一 期出资,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%,并且应当在营业 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。例如,某合营企业注册资

本500万美元,其中外国出资者认缴出资300万,中国合营者 认缴出资200万,假设合营企业约定采用分期出资方式,那么 外国合营者第一期应缴付的出资不得低于:()A、60万B 、75万C、100万 D、45万答案:D解析:与中国出资者认购的 出资无关,300×15%=45万。续上例,假设合营企业注册资 本500万美元,其中外国出资者认缴出资占60%,中方占40% ,那么外国投资者采用分期缴付出资的方式第一期应缴付的 资金为:500×60%×15%=45万。合营企业投资者分期出资 的总期限为:(1)注册资本在50万美元以下(含50万美元) 的,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1年内,应将资本全部缴齐;(2 ) 注册资本在50万美元以上、100万美元以下(含100万美元 )的,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1年半内,应将资本全部缴齐; (3)注册资本在100万美元以上、300万美元以下(含300万美 元)的,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2年内,应将资本全部缴齐; (4)注册资本在300万美元以上、1000万美元以下(含1000万 美元)的,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3年内,应将资本全部缴齐 ; (5)注册资本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,出资期限由审批机关 根据实际情况审定。(选择题)合营企业合营各方未能在规 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,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,合营企业 批准证书自动失效。合营企业合营一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如 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,即构成违约。守约方应当催告违 约方在1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,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 ,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同中的一切权利,自动退出合营企业 。守约方应当在逾期1个月内,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 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外国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同中的 权利和义务。(客观题)3、通过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

立合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,应自合营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 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购买金。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支付者,经 审批机关批准后,应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购买 总金额的60%以上,在1年内付清全部购买金,并按实际缴付 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收益。例如,中方A企业与外国B企业成 立合营企业甲,其注册资本为300万,其中中方出资200万, 外方出资100万,双方约定分期出资,第一期出资自营业执照 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,双方均支付20%。约定第二期双方 按10%的比例支付,但外方投资者未按10%的比例支付,实际 只付5万。甲企业税后利润90万,外方B能分得的利润为:90  $\times$  (205) ÷ (6025) = 26.47万。控股投资者在付清全部购 买金额之前,不能取得企业决策权,不得将其在企业中的权 益、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。四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(一)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 让条件(多选题)根据有关规定,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必 须具备如下条件,才能具有法律效力:1、合营企业出资额的 转让须经合营各方同意。2、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须经董事 会会议通过后。3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4、合营企业一方转 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,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。(二) 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程序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,一般分 四个步骤:1、申请出资额转让。2、董事会审查决定。3、报 审批机关批准。4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五、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(一)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合营企 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。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对合营企 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,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 对其债务承担责任。(二)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合营企业的

组织机构是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。1、董事会。合营企业的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,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 大问题。董事会由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董事组成。董事会成 员不得少于3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者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 任期4年,可以连任。(合作企业的为3年)董事会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并主持,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主持时,可以由董事长 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。董事会 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。经1/3以上的董事提议,可以由董事 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会会议应有2/3以上董事出席方 能举行。董事不能出席的,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 席和表决。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 作出决议:(多选题,应重点把握)(1)合营企业章程的修 改;(2)合营企业的中止、解散;(3)合营企业注册资本 的增加、减少;(4)合营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。例如,某合营 企业欲增加注册资本,下列决议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有:A 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B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C 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2/3以上通过 D、全体董事2/3以上 通过答案:A2、经营管理机构。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 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,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 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。六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财务会计管 理(重点)合营企业应当向合营各方、当地税务机关和财政 部门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。合营企业设总会计师,协助 总经理负责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。必要时,可以设副总会计 师。合营企业可以设审计师,负责审查、稽核合营企业的财 务收支和会计账目,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提出报告。合营企业

的下列文件、证件、报表,应当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 具证明方为有效:(1)合营各方的出资证明书(以物料、场 地使用权、工业产权、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,应当包括合营 各方签字同意的财产估价清单及其协议文件);(2)合营企 业的年度会计报表;(3)合营企业清算的会计报表。七、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、解散和清算(一)合营企业的 合营期限有关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的具体规定如下:1、举办 的合营企业属于下列行业的,合营各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在合营合同中约定合营企业的合营期 限。这些行业包括:(1)服务性行业的,如饭店、公寓、写 字楼、娱乐、饮食、出租汽车、彩扩、洗像、维修、咨询等 ;(2)从事土地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的;(3)从事资源勘查 开发的;(4)国家规定限制投资项目的。合营企业的合营期 限,一般项目原则上为10年至30年。投资大、建设周期长、 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以及外国合营者提供先进技术或者关键 技术生产尖端产品的项目,或者在国际上有竞争能力的产品 的项目,其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到50年。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 ,可以在50年以上。2、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,合营各方 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,应当在距合营期限届满6个月前向审批 机关提出申请。(二)合营企业的解散重点关注第(3)项 : 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、合同、章程规定的义务, 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。(三)合营企业的清算清算委员会 的成员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中选任。董事不能担任或 者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,合营企业可以聘请中国的 注册会计师、律师担任。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,可以派人进 行监督。清算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有:(1)对合营企业财产、

债权、债务进行全面清查;(2)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 ,提出财产作价依据,制定清算方案;(3)履行企业偿债义 务。清算委员会制订的清算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,由清算委 员会代合营企业履行偿债义务,偿债顺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和行政法规执行。(4)清算期间,清算委员会代表该合营企 业起诉或者应诉。合营企业解散时,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 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、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,超 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,应当依法缴纳所得税。第三 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者可 以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,可以设立为法人型企业,也可以设 立成非法人企业。设立为法人型企业的,其组织机构与合资 企业的规定相同;设立成非法人企业的,其组织机构采用联 合管理委员会制。一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(熟悉)( 一)设立合作企业的条件根据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的规 定,国家鼓励举办的合作企业是:(多选题)(1)产品出口 的生产型合作企业。是指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创汇的生产 型合作企业。(2)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。是指外国合 作者提供先进技术,从事新产品的开发,实现产品升级换代 , 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合作企业。 (二) 设立合作企业的法律程序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规定的全 部文件之日起45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予批准。(合营企业为3 个月内决定,并购为30日内决定)二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 注册资本与投资、合作条件(一)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合作 企业的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。但因投资总额和生 产经营规模等变化,确需减少的,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。 (二)合作企业的投资和合作条件在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

的合作企业中,外国合作者的投资一般不低于合作企业注册 资本的25%。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,对合作各方 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具体要求,由国务院对 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确定。合作各方应当根据合作企业的生 产经营需要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在合作企业 合同中约定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期 限。未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 一方,应当向已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他方承担违约 责任。三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1、合作 企业的组织形式合作企业可以申请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 业,也可以申请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。(判断题)2 、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,一般设立董事会;不具备法人 资格的合作企业,一般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。3、董事会和联 合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合作各方自行委派或撤换。4、每届董事 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,连选可以连任。5、在合作经营企业中 ,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董 事或者委员一致通过,方可作出决议:(1)合作企业章程的 修改;(2)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;(3)合作 企业的资产抵押;(合资企业无此项)(4)合作企业的解散 ;(5)合作企业合并、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;(6)合作各 方约定由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方可 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。合作企业委托第三人经营管理的,必 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,并报审批机关批 准,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(多选题)四 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 行回收投资,应符合下列条件:(重点)(1)外国合作者应

当在合作企业的亏损弥补之后,才能先行回收投资。(2)对 于税前回收投资的,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,并由财 政税务机关依法审查批准。(3)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 中约定合作期满时,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 作者所有。(4)外国合作者先行收回投资,合作企业经营期 限届满,外方投资者不得申请延长经营期限。(5)外国合作 者先行收回投资,对合作企业的债务仍然要承担责任。五、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、解散和清算(一)合作企业 的合作期限合作企业合作期限届满,合作各方协商同意要求 延长合作期限的,应当在距合作期限届满的180天前向审查批 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。(把合资企业的"月"换算为"日" ,就是合作企业和独资企业的时间)合作企业解散的原因见 教材第177页。注意多选题。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一、外 资企业的设立(一)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申请设立外资企业 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予批准:(1)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 会公共利益的;(2)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;(3)违反中国 法律、法规的;(4)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;(5 )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。二、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外国投 资者的出资1、外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, 但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,确需减少注册资 本的,须经审批机关批准。2、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 外抵押、转让,须经审批机关批准,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备案。3、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,也可以 用机器设备、工业产权、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。经审批机关 批准,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兴办的其他外商投 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。4、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

价出资的, 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, 外资企业 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,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 报告。5、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,但最后一期出资应 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。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 于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的15%,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 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。(总期限)三、外资企业的组 织形式、组织机构和财务会计管理1、根据《外资企业法》及 其实施细则的规定,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, 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。2、外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 一的财务会计制度,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 规定,制定适合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,报当地财政、税务 机关备案。3、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,连 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,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 政、税务机关,并报审批机关和丁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。四 、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、终止和清算外资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需要延长经营期限的,应当在距经营期满180天前向审批机关 报送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书。外资企业的终止的原因见教 材182页,注意多选题。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、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,并聘请中 国的注册会计师、律师等参加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 作经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对比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董事会的区别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